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 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文成县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文成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工程—2024年森林防火领域装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森林防灭火服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基磊救援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6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.64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防火头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山科兴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防刺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基磊救援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6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.64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空气呼吸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冠安应急装备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冰叶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2日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1)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2) 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, 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; 经认定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标准的, 不享受价格扣除;

3) 注: 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应提供: a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; 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, 不能享受价格扣除。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, 投标无效。

